

康寧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 時 00 分
地點：南校區：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、北校區：行政大樓三樓國際研討室
主席：楊教務長 士央
記錄：喻綏英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謝謝各位委員參與教務會議，請進入議程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前次會議提案	承辦單位	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
修訂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大學學則」	教務處 註冊組	照案通過
		1. 經 110 年 1 月 20 日 109 學期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已校園公告，公佈施行。 2. 本修正案，已於 110 年 2 月 4 日發文教育部備查。 3. 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3 日臺高(二)字第 1100019578 號函知，建議本校針對學則內容通盤檢視修正，並完成校內程序後再報部備查。
修訂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申請轉系科辦法」	教務處 註冊組	照案通過
		經 110 年 1 月 20 日 109 學期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已校園公告，公佈施行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一：有關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大學部學生通識課程抵免學分辦法」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修訂業經本中心 109-1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(109.12.23)。
- 二、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、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二、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三、修正前全文如附件四，請參閱附件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附件一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大學部學生通識課程抵免學分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附件二：通識中心 109-1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附件三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大學部學生通識課程抵免學分辦法」(修正後全文草案)

附件四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大學部學生通識課程抵免學分辦法」(修正前全文)

案由二：擬更正台北校區學生 1091 學期成績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」第 5 條變更學生及格狀態（不及格分數更改為及格或及格分數更改為不及格），需由教務長召開教務會議議決之，任課教師應列席會議說明。
- 二、台北校區擬申請更正 1091 學期成績案件計有 3 件(不及格更改為及格)，申請表掃描檔請委員參閱附件，並條列如下：

附件編號 (請核單)	任課教師	課程 名稱	學生姓名	更正原因	原成績	更正後成績
附件 5	溫智皓 老師	數位 錄音	林○亭 105535114 (五動 5 忠)	登記錯誤 (成績冊公式設定 有誤，導致期末成 績誤記為 0 分，期 末成績應為 89 分)	31 (不及格)	67 (及格)
附件 6		數位 錄音	蕭○穎 107535133 (五動 3 忠)	漏計成績 (因期中作業補繳 成績漏計)	52 (不及格)	72 (及格)
附件 7		數位 錄音	呂○霖 107535141 (五動 3 忠)	漏計成績 (因期中作業補繳 成績漏計)	58 (不及格)	68 (及格)

三、本案通過後，請任課教師儘速通知學生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撤案。
- 二、依據本校「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」第 5 條：變更學生及格狀態（不及格分數更改為及格或及格分數更改為不及格），需由教務長召開教務會議議決之，任課教師應列席會議說明。
- 三、本次會議溫老師因故請假未能出席說明。
- 四、因本案更正之成績由不及格修正為及格，依本校「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」應邀請授課教師列席說明，由註冊組請動畫科與溫智皓老師確定列席時間，於下次教務會議提案。

附件五：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-林○亭同學

附件六：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-蕭○穎同學

附件七：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-呂○霖同學

提案單位：註冊組

案由三：修正本校「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作業要點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9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00031771 號函，要求本校於 110 年 7 月底前，提出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之改善計畫書。擬修正本校「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作業要點」，以符合教育部之規定。
- 二、經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。
- 三、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八、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九、修正前全文如附件十，請參閱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件八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作業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附件九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作業要點」(修正後全文草案)

附件十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作業要點」(修正前全文)

提案單位：課務組

案由四：擬修訂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標準規定，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1 條之部分內容，以維持學生受每學期修習上下限學分數之規範，提升學習品質。
- 二、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一、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十二，修正前全文如附件十三，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，自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緩議。
- 二、針對學生休學相關規範，課務組協同註冊組確認後，於下次教務會議提案。

附件十一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附件十二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(修正後全文草案)

附件十三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(修正前全文)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單位：課務組

案由一：擬修訂本校「康寧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」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標準規定，修訂本校康寧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之部分內容。
- 二、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四、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十五，修正前全文如附件十六，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，自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件十四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附件十五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」（修正後全文草案）

附件十六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」（修正前全文）

伍、主席指示：無

陸、散 會：15：30